乐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乐山市营商环境改革，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加快推进招标、投标、评标全流程电子化，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不见面开标是指招标人依托乐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开标组织形式。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交易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不见面开标应遵循规范高效、公开透明和信息可溯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实行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流程及具体规定。

第六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和法定行政监督单位的监督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招标人负责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依法组织开标活动，在线及时答复和处理投标人异议等；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不见面开标活动依法进行全程监督；交易中心负责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建设、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提高不见面开标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全程记录不见面开标活动的文字、系统操作、交易数据等信息，确保相关监督部门可事后查阅。

第八条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开标活动。

第九条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应载明在线签到开始和截止时间，截止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时完成在线签到，对签到内容承诺其真实性，签到人员应是该项目授权委托人且为本单位购买社保的在职人员。

第十条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在线签到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系统应展示参与该项目所有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等投标基本情况。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应在解密开始后60分钟内完成。

第十二条 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应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第十三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记录并在线即时答复处理。

第十四条 采用双信封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通过投标人在线签到时留存的电话号码告知所有有效投标人第一信封评审结果，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予开启第二信封，告知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上线参加第二信封开标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错误和电话通讯不畅等因素）造成未知晓评审结果或者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视同默认开评标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或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纸质、光盘等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 不见面开标全过程资料，主要包括开标过程中公布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报价、异议与回复处理情况、开标记录等重要信息，事后在系统中均可查询。

第十七条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招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投标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乐山市发展改革委、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